

西安市灞桥区  
2023 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灞桥区 2023 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检测单位：陕西恒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 月

# 委托检测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受委托方（乙方）：陕西恒立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的西安市灞桥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监站”）提供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技术依据，对甲方及区质监站负责，对甲方依据乙方的检测报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相应法律责任。

### 1、检测内容：

1.1 对施工中所用的原材料如水泥、钢筋、粗骨料、细骨料、管材等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已列举项目；

1.2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或涉及到的中间产品如混凝土试块、砂浆等材料开展抗压、抗渗性能检测，检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已列举项目；

1.3 对施工中涉及的基础及其他土方回填干密度开展现场检测;

1.4 对工程实体质量开展检测。

## 2、超出乙方检测资质与能力的事项

甲方抽检的样品检测项目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或检测能力范围的,乙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受乙方委托的检测机构不得与甲方正在监督项目的参建单位所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也不得与前述检测机构有子母公司关系。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

1.1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规范抽取样品,依据国家或水利行业有关标准开展检测业务。

1.2 乙方完成质量检测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报送至甲方,对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

### 2、项目组与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检测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检测工作,确保本服务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确需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3、限制性条款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接受甲方监督的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参建单位的委托并为其提供质量检测服务；与乙方具有母子公司关系的、从事类同检测业务的第三方实体亦不得接受前述项目参建单位的委托并为其提供质量检测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服务期不少于365日历天。但乙方为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的期限不受前述服务期限限制。

###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检测费用

本合同工程检测费为人民币¥96000元（含税）（大写：玖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税费，除前述款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结算方式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每半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报告后，甲方付清余款。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2、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等技术资料，以

便乙方编制检测计划并落实；

3、为乙方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的工作；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甲方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6、不因任何原因干涉乙方的检测过程和结果，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检测成果；

7、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8、由于设计变更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怠工、窝工，应及时向乙方告知，以方便其调整工作安排。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检测资质证明材料，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2、遵守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规定开展检测工作；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成果报告等工作；

4、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5、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6、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保守工作中获得的甲方及其监督对象的商业、技术秘密；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该部分业务所需费用比例不得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且第三方协作单位的选择不得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

8、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等技术资料。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双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获得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双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

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双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并重新提交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返工服务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

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约定内容后自动解除。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365日历天）结束时，如有未完成事宜或已完成服务涉及其他争议事项，则双方应在前述事项完成后自动解除合同。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  
纺一路 80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陕西恒立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三原县宴友思大街  
1 号院内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

年 月 日